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1002破3号之二

申请人：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8月16日，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均未通过，现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通过，但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所列财产分配方式、财产分配顺序、比例及数额合法，本院依法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唐 克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志伟（代）

附：《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债权人：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以(2022)鲁1002破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特公司）管理人，负责本案破产清算工作。

截至目前，优尼特公司破产债权审查确认工作已完成，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已制定，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拟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优尼特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已转入管理人账户的债务人执行款 3627.60 元。

已转入管理人账户的个人关联卡存款 437.08 元。

已转入管理人账户的现金存款 220 元。

优尼特公司电脑、办公桌椅等以及“优尼特国际英语”商标，



拟按照变价方案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为优尼特可分配的破产财产。

优尼特公司将来发现的其他财产。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一）职工债权

管理人对优尼特公司所欠职工工资进行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最终确认职工债权 46308.50 元。

（二）普通债权

截止目前，共有 6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审核，依法成立的债权人共 65 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 1031908.93 元，确认债权总金额为 924588.82 元。所报债权均为普通债权，无特定担保优先债权。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管理人根据优尼特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规定,分配顺序如下:

(一) 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 费用情况如下:

1、破产案件诉讼费用。该费用拟暂以优尼特公司的电脑、办公桌椅等以及“优尼特国际英语”商标拍卖或变卖款, 银行存款和现金合计 4284.68 元。

2、管理人已垫付的费用, 其中刻制印章费 120 元, 购置防剪 U 型锁 55 元, 邮寄费 28 元, 合计 203.00 元。

3、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院《管理人报酬规定(简称)》及优尼特破产财产最终所得价款收取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将在分配财产时依法收取报酬。

4、管理人后续开展破产案件工作预计费用 3000.00 元,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邮寄费等。

(二) 职工债权

管理人确认职工债权为 46308.50 元。优尼特公司电脑、办公桌椅等以及“优尼特国际英语”商标拍卖所得价款加上银行存款 4284.68 元, 在扣除依法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后, 若有剩余款项则用以清偿职工债权; 若无剩余款项, 则不能清偿职工债权, 分配比例即为 0.00%。

(三) 普通债权

清偿破产费用和职工债权后, 若有剩余款项则用以清偿普通债权; 若无剩余款项, 则不能清偿普通债权, 分配比例即为 0.00%。

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

的，按照比例分配。

五、破产财产分配方法

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或者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但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破产财产分配方式采用货币形式一次性分配，管理人将按照分配顺序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债权人依次分配。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提存。对于管理人后续收回的破产财产、未在提存期限内领取及未支出的预留费用等款项，在满足再次分配的条件下，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进行追加分配，不再另行制定追加分配方案。

鉴于优尼特公司电脑、办公桌椅等以及“优尼特国际英语”商标尚未拍卖，最终分配方案以实际变现值为准。

本次债权人会议后，若分配方案因变动有表决事项，管理人将采取书面、短信、电子邮件、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届时管理人将需审议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提前三日告知债权人，再将表决结果以上述方式通知债权人，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以上方案，请债权人会议予以审查。

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

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8月16日